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費全免】

【專班學生享有服務學習免費住宿方案】

※本校已設置一級單位『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專責輔導原住民學生※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1 月 20 日）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簡 章 目 錄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參、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
肆、 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6
伍、 面試通知單寄發 7
陸、 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 錄取標準 8
捌、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8
玖、 成績複查 8
壹拾、 通訊報到 9
壹拾壹、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0
壹拾貳、 申訴辦法 10
壹拾參、 其他注意事項 11
壹拾肆、 交通資訊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8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19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2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24
附錄六：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25
附錄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26
附錄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27
附錄九：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29
附錄十：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31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32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3
附件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4
附件四：申訴書 35

◎各專班簡介 36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102.12.13(五) 09：00 至** **103.1.15(三) 15：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102.12.13(五)～103.1.15(三)**
	現場收件（校本部）	**103.1.16(四)～103.1.17(五)**
預定上網公告考生名單、寄發面試通知單		103.1.24(五)
面試		**103.2.8(六)**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		**103.2.20(四)**
受理成績複查(以傳真方式申請)		103.2.21(五)至 103.2.26(三) 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通訊報到)		**103.3.6(四)**
公告遞補錄取名單		**103.3.13(四)**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9 月開學日**

102 年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 年　一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 年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3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春節 103.1.30~103.2.4

◎諮 詢 服 務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07-6577711】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校本部)
招生、報名、考試	招生組	2133~2136
入學課業及生活輔導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2622~2624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服務教育組	2223/2265
住宿	生活輔導組	2275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單** →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相關表件**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郵寄」及「現場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09：00 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15：00 止

(二)郵寄繳件：10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以**限時雙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件：

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止

時間：9:00~11:30，13:30~16: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三、報名費用：**一律免費優待**。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跨專班群組聯合招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二)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 **6** 張 A4 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3.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二、繳交報名表件

應備資料說明如下：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列印表單。

(一)報名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明
1	報名正、副表	(1)請參考簡章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鍵入報名資料及**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 (2)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正、副表(由考生簽名)，請仔細核對，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高中學歷代碼填寫請參考簡章附錄三。 (4)請將下列 2-3 項依順序黏貼在報名表上。
2	二吋照片 2 張	請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掃瞄及生活照片，恕不接受)，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學院(系)專班名稱，黏貼於「報名正、副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重要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浮貼在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更改姓名之考生，導致學力、獲獎證明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證明文件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 名 資 料	說　　明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錄取後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入學。
2	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三)成績證明黏貼表之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　　明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請繳交至少含有高一、二之四學期成績單(未加蓋高中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 (2)請直接黏貼於網路報名後列印之「高中(職)歷年成績黏貼表」上，與審查資料分開放置，切勿一起裝訂。

(四)**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其黏貼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說　　明
1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1)請使用網路報名後列印之表件。 (2)請將下列第 2 項審查資料證明文件之名稱依重要順序填入「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標示號碼編號後，依序附在此表後面。 (3)若無特殊表現，請於此表項目填寫「無」。

項次	報名資料	說　　明
2	審查資料證明文件	(1)繳交項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推薦函不須繳交，繳交資料內容不須刻意印刷精美。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如各項競賽及得獎、學術表現、各種考試、檢定及其他特殊表現(如特殊資經歷、才藝、學校代表隊、班級或社團幹部)等，並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影本(以就讀國中開始後取得證明者為限，若為團體證明，須有註記考生姓名或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得以證明考生參賽，不符合者不予計分)。 b.將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印成 A4 規格)標示號碼。 (3)面試當天不再接受此份資料之審查，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審查資料，逾期未繳者，恕不再受理。 (4)若無特殊表現資料，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排序及裝袋：

項次	項目	說　明
1	報名專用信封 (自備 B4 信封)	(1)**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後將其黏貼在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袋。 (2)**未使用「報名專用信封」，恕不受理；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表件裝袋	(1)請依「報名正表、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及備審資料」之順序(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再進行郵寄。 (2)將「報名專用信封袋」以**限時雙掛號**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自送交於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3)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寄發。未依以上程序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有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三、注意事項：

(一) 網路登錄報名表後，仍須依規定時間及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送交，擇一辦理)**，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備之資料(請詳見第參節說明)寄至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若繳交資料不全者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三)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專班志願序**、報名資料；

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印本。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四) 參加面試時，請務必持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通知單(面試須知)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報到及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 如遇教育部公告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六) 本校如因前項情事酌予調整考試時間，將不受理考生申訴。

(七) 如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及冒名頂替等情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若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八)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九)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需求者，最遲請於考試前一週另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請至 http://www.is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法規→「招生相關辦法」→下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待核准後始安排考場，聯絡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十) 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開除學籍。

肆、招生學院及招生名額

※跨專班群組聯合招生，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專班名稱	**觀光餐旅學院 原住民專班**	**傳播與設計學院 原住民專班**	**護理學系 原住民專班**
專班代碼	**202**	**206**	**210**
招生名額	**50**	**50**	**50**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面試		
指定繳交資料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一份。 三、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一、**總成績計算**：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各項加權數：資料審查×1、面試×2。 3. 滿分：300 分。 二、**同分參酌方式**：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口吃者，若欲報考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宜慎重考慮。			
電話	07-6577711 轉 2624	07-6577711 轉 2624	07-6151100 轉 7702~7703
網址	www.isu.edu.tw/ipcth	www.isu.edu.tw//295	www.nurse.isu.edu.tw/
E-mail	justcold@isu.edu.tw	justcold@isu.edu.tw	meihochen@isu.edu.tw

伍、面試通知單寄發

一、**面試通知單預定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寄發**，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之准考證號等相關資訊。如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後尚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者，請考生先自行上網查詢報考名單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3~2136)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二、若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但於考試前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或有毀損或遺失者，可在考試當天持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但務請於考試前上網詳閱面試注意事項。

三、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3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

(二)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通知單中說明。

二、面試注意事項：

(一)請持面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學院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學院規定面試時間報到者，皆依下列方式辦理：

1.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20 分鐘(含)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

2.報到時間逾 21 分鐘未達 40 分鐘(含)者，扣減面試成績 10 分。

3.報到時間逾 41 分鐘者，不得參加面試。

(三)面試順序將依面試通知單中排定報到時間，進行報到及面試。

(四)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進入面試等候室，於面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面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如與其他考試衝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請於面試日期之三天前逕向本校招生組提出面試時間調整申請並檢附證明附件一(聯絡電話 07-6577711 轉 2133~2136)，由招生組統一規劃協調安排當日面試時間，但限更換一次時間。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之申請。

(七)其餘事項依面試通知單規定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來校應考時，請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二)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本簡章附錄五)之規定，

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個別擇期考試。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柒、錄取標準

一、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分發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二、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群組聯招學院(系)各專班」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分別錄取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參加群組聯招學院(系)專班考生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之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16：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二、考生務必留意本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二、申請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16:00 止**。

三、複查費：每項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件二)，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

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面試、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考試標準。

(三)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通訊報到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項目	內　容	
報到日期	**通訊報到時間：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方式	**正、備取生均須於 103 年 3 月 6 日(含)完成通訊報到**，依規定將下列應繳驗文件備齊，以**限時雙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到繳驗文件	正取生	1.「就讀意願書」。 2. 彩色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 3.「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備取生	僅先繳交「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上後，須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日內，寄發彩色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理報到。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切結書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錄取生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逾時未按規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 **3.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及志願序進行遞補。若該學院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完畢後仍有缺額，本校得對該學院未報到之正、備取生依名次進行遞補。**遞補期限至 103 年 9 月開學日為止。 **4.本校將採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接獲遞補通知考**	

項目	內　容
	生，應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天內繳寄彩色 2 吋大頭照 1 張、「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或「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照片及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103 年 3 月 13 日將公告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異動亦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壹拾壹、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一、考生若於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中所附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三，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聲明書一經收悉即已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二、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03年9月開學日(含)遞補截止日前提出申明放棄錄取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103年9月開學日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三、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四、放棄入學申請，須檢附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繳費收據正本、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申請方式：

1. 現場申請：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
2. 通訊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上述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放棄入學申請」。

壹拾貳、申訴辦法

一、申訴截止日：**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止**。

二、申訴範圍：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辦法：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申訴書」(本簡章附件四)，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生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依本校招生規定，原住民專班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專班，如遇特殊情況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四、經由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本校提供下列優惠方案：

(一)依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附錄六），每學期完成規定之服務學習時數，可享就學期間四年免費住宿(校本部限四人房、燕巢分部限三人房)。

(二)就學優待：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附錄七）辦理。

(三)獎助學金：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附錄八）辦理。

(四)優先工讀：依據『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附錄九）辦理。

五、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可電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7-6577711 轉2221~2226)或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務處」→點選「課外活動指導組」→點選「校內、外獎助學金」。）

六、報名及註冊時所繳之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七、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系(組)所、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其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八、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公告事項」參閱學雜費相關資訊。

九、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103 年 8 月中旬另以郵件通知，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肆、交通資訊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觀音山上。考試當日**【103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學校備有考生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上網登錄報名時依搭乘交通車班次、地點及時間，以利本校統計人數。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本校於寄發面試通知單及結果通知單之信封背面均有提供訊息參考，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三、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　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 ⇒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往旗山方向 ⇒ 接「國道 10 號」 ⇒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 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高速公路 南下	(一)「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 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二)「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 ⇒ 直走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左營站 ⇒ 至【1 號出口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 至【「岡山轉運站」第 2 席位】轉搭義大客運。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高鐵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至【2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青埔站 ⇒至【1 號出口至附近高雄客運站牌】轉搭本校專車或義大客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高捷左營站 ⇒ 至【1 號出口 1 樓前方 5 號站牌】轉搭義大客運。	
客運	搭乘義大客運之各路線車班(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校本部，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四、搭乘本校交通專車調查說明：

(一)搭乘班次時間表：

去程班次	回程班次
捷運青埔站→楠梓火車站 →校本部(約 40 分鐘)	校本部→楠梓火車站→捷運青埔站
8:00	預計 13:20，屆時將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班次時間。

(二)搭乘地點：

去程：

◎捷運青埔站—1 號出口至附近高雄客運站牌。

◎楠梓火車站—走出火車站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八方雲集店前)。

回程：校本部候車亭。

(三)面試當天開車班次，本校將依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布在本校網址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搭乘前務必再次上網查詢確認。

(四)欲搭乘交通車者，因接駁車無法久候，如超過乘車時間，逾時不候，屆時交通請自理(回程至校門口請警衛代為叫計程車)。

(五)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訂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六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八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九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時間：102.12.13(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3.1.15(星期三)下午 3：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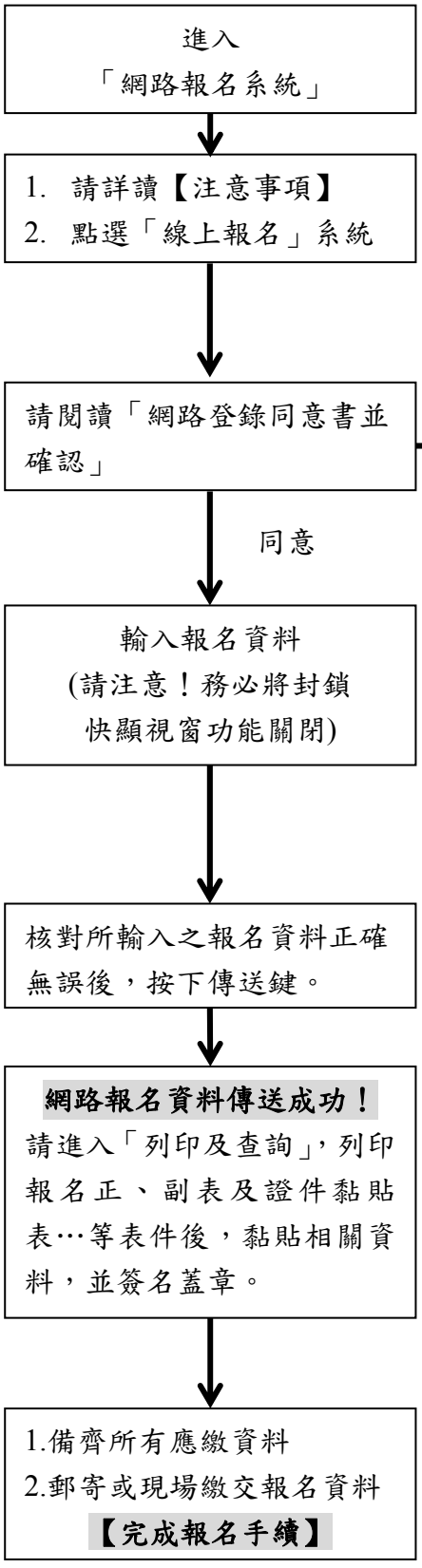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原住民專班」→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跨專班群組聯合招生，考生於報考時依自己的興趣選填就讀學院(系)專班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可選填志願數最多 3 個，最少 1 個。

✓學校名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畢業學校代碼」。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請準備 6 張 A4 白紙供列印**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成績證明黏貼表、特殊表現填寫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用，紙張尺寸規格不符恕不受理。建議將「設定列印格式」內邊界全部設定為 19.05[檔案→設定列印格式]。

✓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彙整後，以**郵寄**或**現場繳交**，但若未將所有報名所須之證件及資料寄回(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高中學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1	私立稻江護理家事學校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2	私立康寧護校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69	私立康橋實驗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54	私立馬偕護校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6	私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7	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90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5	私立耕莘高護	293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6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7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199	臺北市啟智學校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8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9	桃園縣立壽山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40	私立恕德家商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41	私立珠海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2	國立臺中女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3	國立清水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4	國立豐原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21	國立龍潭農工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09	私立嘉南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4	國立臺中高護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5	私立明華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41	私立方曙工家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67	私立崇先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1	私立培元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68	私立仁德醫校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69	私立新生醫校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678	私立崇仁護校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79	私立益新工商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679	私立益新工商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19	私立志成商工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21	私立慈惠高護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6	私立高旗工家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59	私立敏惠護校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0	私立立德商工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09	國立曾文農工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10	國立新化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7	私立育英醫專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48	私立樹人醫校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25	國立臺南高護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33	私立建業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1	中正預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1	私立明德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7	私立高美醫專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99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9 年 10 月 2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經作答後，始　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五、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或修正帶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七、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通訊器材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十一、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十二、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相關違規之考生，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十二、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三、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二十五、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二十六、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二十七、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 年 12 月 28 日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一、 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2)字第 0940132982D 號之來函辦理。

二、 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三、 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一) 重大天然災害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二)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三)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四) 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四、 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五、 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六、 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七、 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八、 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九、 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義守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助學金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12 日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為提供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機會，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安心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專班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原民專班住宿生)。

三、原民專班住宿生得於本校自有宿舍免費住宿，但不含寒暑假住宿，其住宿費用由本校每學期提撥住宿助學金支應。

四、原民專班住宿生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住宿規範，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民專班住宿生，須參與服務學習，未完成服務學習者，將暫停下學期住宿助學金補助資格，其資格須於服務學習時數補足後，始得恢復。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完成服務學習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通過。

五、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一)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期程，以學期為計算基準，並於住宿之該學期起算(含寒暑假)。
(二)原民專班住宿生全學期須執行服務學習時數六十小時。
(三)為使原民專班住宿生有多元管道完成服務學習，由學校統一安排服務學習單位。
(四)為鼓勵原民專班住宿生努力向上，培養敦品勵學之精神，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排名前 3%、5%及 10%者，得分別減免 20、15 及 1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惟入學第一學期不予減免。
符合前款申請資格者，得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該學期成績單，經各系(所)主管審核後，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五)設有原民專班之學術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原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與成效資料，提供生活輔導組彙整。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錄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本辦法 102.10.08　修正之名稱及第 3、4、7、9 條條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第三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三、就讀私立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公費生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

四、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且表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二)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入學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其入選名額以分配該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六、全戶年所得總額在四十萬以下之原住民學生，於申請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時，檢附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全戶所得證明，經審核通過，得以優先順位核發獎助學金，但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獎學金學業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前項全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本人、父母及共同居住之祖父母、兄弟姊妹。

七、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萬二千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一萬七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七千元。

八、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一千四百五十名。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一千八百九十四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

前項名額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其執行則採委託方式辦理。

九、大專校院得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

十、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學校設有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或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者，工讀之學生由該中心統籌輔導與管理。

(二)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為四十八小時至六十小時。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十一、學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學金。全戶所得總額在四十萬元以下或低收入戶學生，並需檢附全戶年所得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十二、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附錄九：義守大學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9 月 12 日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20 日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21 日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13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
102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勤奮負責之習性，於在學期間實際參與校內各項適當工作，以養成自立自強之精神，並擴充生活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編列：

一、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核撥之工讀助學金及由學校學雜費與其他收入提撥之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二、經費編列：

(一) 常態性工讀：由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彙整各單位學年度工讀預算，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二) 臨時性工讀：由各單位視其業務需求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三條　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祕書、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工讀生之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申請資格：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志願工讀者，但不包含大陸地區學生；國學生及僑生工讀辦法另訂之。

二、審核標準：

(一) 家境清寒程度。

(二) 家庭經濟突遭困境者。

(三) 原住民學生優先。

(四) 學業、操行、服務教育成績及年級高低等。

(五) 課外活動參與程度。

(六) 依工讀單位之工作性質需具專業技能者。

(七) 優秀工讀生經原工讀單位繼續雇用者。

(八) 工讀單位考核評量結果。

(九) 寒暑假工讀生以具有慈恩助學金身份之學生優先遴選。

(十) 資訊能力檢測通過。

(十一)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之英文能力檢定。

前項第二款審核標準由「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評定。

第五條　工讀範圍包括學校各單位之特定專長性工作、校內之勞務性工作、工讀服務教育、臨時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第六條　凡符合工讀資格者，於學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自行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由各工讀單位依其專業、時間配合等需求，自行辦理甄(遴)選事宜，經錄用後，工讀生須填具工讀生切結書。

第七條　每一學生以申請一份工讀為限，並須接受工讀單位之輔導。

第八條　工讀生須登入「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簽到退，並填寫工作日誌。

第九條　各工讀單位需定時維護「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工讀生排班，以利工讀稽核及核薪。

第十條　工讀核薪規定如下：

一、工讀助學金依「助學工讀管理系統平台」之工讀時數紀錄按時計酬，時薪不得低於法定標準。

二、工讀生學年度內之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單位工讀預算，超過單位核定上限者不予計薪，每人每月工讀時數以一百六十小時為限(經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制)。

三、每月由工讀單位彙整工讀薪資請領明細表，於規定時限內逕送學務處服務教育組辦理核薪作業。

四、工讀金按月匯入工讀生之個人帳戶。

五、其他計薪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第十一條　工讀生執勤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未經工讀單位許可，不可使用網路，禁止打電動及從事非職務相關之工作。

二、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三、因故未能於預定時間工作者，需事先以書面向工讀單位請假以免影響工讀單位業務。

四、其他執勤規定，詳如工讀生切結書說明。

第十二條　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取消工讀資格，若再經「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判定情節嚴重者，則不得再申請工讀：

一、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實者。

二、工作不力、不接受工讀單位輔導或中途無故離職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四、私下轉讓由他人替代者。

五、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上網簽到退者。

六、違反第十一條管理規定，或有其他非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錄十：本校各項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補助標準、金額	負責單位-連絡電話
慈恩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期中每月配合工讀30 小時，月薪 6,000 元。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2
學士班學生工讀助學金	時薪 115 元~140 元，依類別而定。	服務教育組- (07)6577711 轉 2265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亦未辦理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依等級給予補助。	生活輔導組- (07)6577711轉2218
義守大學大義書卷獎學金	每學期班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且符合辦法規定者，頒發 5,000~12,000 元獎金。	課外活動指導組- 校本部： (07)6577711轉2223 分部： (07)6151100轉3222
學海助學金	合乎申請條件，經甄試通過，補助出國遊學。	
學文助學金	合乎申請條件，經甄試通過，全公費或半公費補助前往中國大陸結盟學校做一週至一個月交流學習活動。	
英語文檢定獎學金	依英檢辦法通過標準，將補助全額或半額報名費，並另頒 3,000~5,000 元獎金。	
績優社團獎學金	獲獎社團，可獲 1500~6000 元獎學金。	
義守大學創辦人書燁獎學金	符合辦法第一或第二順位者，每名 50,000~60,000 元為原則。	
博愛急難慰問金	就學期間突遭變故，經濟上發生困難者，原則每名補助 10,000 元。	
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符合義守大學獎勵及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辦法，每學期獎勵 10,000~60,000 元。	
學生體育優秀獎學金	本校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符合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獎學金辦法，獎助金額 1,000~100,000 元。	體育室- (07)6577711 轉 2852~2860

註：各項獎助學金及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服務教育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務處」→點選「服務教育組」、「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附件一：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面試考試前調整時間紀錄表

※相關證明裝訂於後，以徵公信用，考試後留存。 **面試日期：**103.2.8

准考證號	姓　名	須調整時間理由	原報到時間	更改報到時間
		□1.住中北部，交通趕不上 □2.與其他學校：＿＿＿＿＿＿ 衝突 □3.其他：		

※請先與本校招生組確認面試調整時間，並將此單傳真至招生組(傳真:07-6577477)。

※恕不受理更改面試日期。

紀錄人：＿＿＿＿＿＿＿＿＿＿＿＿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義守大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
考生姓名			
通訊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2 月 26 日(星期三)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電話：(07)657747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 3.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1. 複查費為**每考科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原住民專班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附件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103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學院(系)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考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考取四技申請入學 □3.考取四技甄選入學 □4.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5.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6.其它：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自宅：(　)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3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103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准考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3 學年度＿＿＿＿＿＿＿＿＿＿學院(系)原住民專班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義 守 大 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1.考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考取四技申請入學 □3.考取四技甄選入學 □4.決定參加指考登記分發 □5.決定參加四技登記分發 □6.其它：					
錄取生簽 章					
聯絡電話	自宅：(　)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3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給考生存查。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

附件四：申訴書

103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申　訴　書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日：(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行動：
申訴事由：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申訴截止時間為 103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isu.edu.tw/ipcth
E-mail：justcold@isu.edu.tw
Tel：07-6577711 ext. 2624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育休閒觀光餐旅廚藝人才為目標。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本專班亦配合市場需求與當前社會趨勢，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期使學生擁有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提升在未來就業時的競爭力。另外，為使學生更加瞭解部落文化，學習傳統智慧、建立對族群發展的使命與責任感，本專班亦安排原住民相關之文化學習課程，以期培養學生成為未來部落發展與文化再生的重要力量。

課程規劃

本專班課程規劃分為通識核心課程 (必修 14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選修 10 學分)、院通識課程 (必修 10 學分)、院必修課程 (16 學分)、專班必修課程 (50 學分，含基礎課程 31 學分、專業課程 15 學分、總結課程 4 學分)、特色領域課程 (選修 15 學分) 及其他選修課程 20 學分，合計畢業學分數為 135 學分 (含服務教育必修零學分)。此外，為達成本專班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設「專業實習」與「實務實習」等課程，安排學生進行為期半年的產業實務實習期使學生經由實習課程之體驗，瞭解職場文化與動態。

特色領域部分，本專班規劃「觀光休閒特色領域」及「餐旅廚藝特色領域」兩個領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和未來職能發展，任選其中一門特色領域 15 學分以上。本特色領域的目的是藉由開放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期培養專業職能並適才適所。

師資結構

本專班涵蓋觀光學系、餐旅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及廚藝學系之優良師資，以提供最佳之教學資源。師資結構包括教授 1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21 位，合計 28 位。

專班教師研究領域包括休閒、觀光、餐旅、廚藝、管理、行銷、教育、文化等面向，並有實務界的專業教師支援實務教學工作，可以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與實務操作，培養出符合市場需求的觀光餐旅人才。

此外，為使本專班同學適應大學生活並安心學習，本校已成立一級單位『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且聘請原住民籍主任提供同學們在課業與生活上的照顧與協助，讓原住民學生得以在校園中快樂學習，並獲得專業的職能知識與訓練。

教學空間

為配合本專班課程需求，本校提供最完善的教學環境與設備。硬體設備方面包括中餐烹調教室、西餐烹調教室、烘焙教室、餐飲服務技術教室、調酒教室、學生實習餐廳、實習旅館、實習旅行社、客務實習教室、房務實習教室、示範教室、語言視聽教室、多媒體教學教室等。軟體設備包括餐飲資訊系統、旅館資訊系統、觀光資源資訊系統、旅行業資訊系統、航空訂位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

此外，為培養學生實務操作的經驗與能力，本專班除結合本校所屬義聯集團之義大遊樂世界、義大世界購物廣場、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義大天悅飯店、義大城等相關觀光餐旅事業提供學生實務學習之環境場所之外，也與全國各大觀光飯店、渡假村、航空公司、旅行社、高鐵公司等觀光餐旅事業體，簽定建教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培養實務經驗的學習機會。

畢業出路

本專班學生未來發展與就業出路可包括：

1.升學進修方面：

可報考國內外觀光餐旅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如觀光暨遊憩事業研究所、觀光事業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等等。

2.就業出路方面：

可在觀光餐旅相關產業擔任經營管理、服務、活動策劃等從業人員，如國內外之旅行社、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展覽顧問公司、領隊、導遊、觀光旅館從業人員、主題樂園從業人員、渡假村與俱樂部從業人員、休閒農場從業人員、休閒活動企劃與操作人才、休閒活動行銷公司從業人員、國際觀光旅館、商務旅館、休閒渡假旅館、民宿、連鎖餐飲業、俱樂部、旅行社、餐旅管理顧問公司或參加各項公職人員考試…等等。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isu.edu.tw//295
E-mail：justcold@isu.edu.tw
Tel：07-6577711 ext. 2624

專班特色及目標

本專班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培育創意媒體製作、影視傳播等人才外，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安排展演發表、產業實習等課程，使學生能將所學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以強化就業競爭力。同時培養學生發揮具有原住民特色之文化創意，並落實在地化發展。

為使學生畢業後面對文化創意、傳播資訊發展的社會趨勢與潮流，能具備社會所需的專業知能，因而確立以下教育目標：

目標一：培育傳播與設計之優秀人才。

目標二：重視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教學。

目標三：追求創新協作、發展專業特色。

目標四：學習多元文化、擴大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

本專班規劃「創意媒體」及「影視傳播」兩個特色領域，提供不同的專業課程，使學生具備職場知能之需求，二特色領域的課程特色如下：

1. 創意媒體特色領域

藉由平面的視覺設計與 3D 動畫的作品呈現，使學生瞭解以下四點：一為跨軟體的整合與應用，藉以提升作品的完整性；二為透過專題的製作，使學生掌握實務操作的技巧；三為分析 2D 與 3D 動畫的差異性，並培養編輯腳本的能力；四為訓練學生具備設計美學的核心能力與專業知識。

2. 影視傳播特色領域

本特色領域包括教授影視傳播的前置作業（劇本創作、影視化妝、燈光與錄音、表演等）與後製作業（影像剪輯、配音、配樂等），並透過多元且完整的架構，培育影像創作、管理及表演的知識與專業技能。

師資結構

傳播與設計學院設有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擁有各領域的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充分。師資結構包括教授 3 位名、副教授 13 名、助理教授 9 名、講師 3 名，合計 28 名。除了專業教師外，亦擬聘資深業界教師與本院合作教學，導入業界標準作業程序與業界發展的最新知能，以期強化本專班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教學空間

傳播與設計學院在教學的軟硬體設備與專業空間上，有完整且充分的建置，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教學需求，學院也積極編列預算，進行添購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教學空間如下表，除了教學空間外，傳播與設計學院也購置充足的專業攝影機及其相關設備，提供教學所需。

教學空間一覽表

專 業 教 室	課程實務操作內容
展示區	作品播放及師生討論、互動空間
非線性剪輯教室	影視作品的後製，包含剪輯、配音、配樂、字幕、特效等。
網路廣播電台	廣播節目的錄製
副控室及動態攝影棚	動態影像錄製、攝影棚企劃與實務操作空間
靜態攝影棚	作品拍攝、靜態影像拍攝、商業攝影
黑白暗房實驗室	靜態照片顯像
主要攝影設備	影視作品拍攝
對控錄音室	影像作品聲音錄製
自控錄音室	影像作品聲音錄製
多媒體剪輯教室	影視作品的後製，包含剪輯、配音、字幕、特效等。聲音教學與錄製。
地板教室	表演教學使用
小劇場	表演、展演
素描藝術教室	商品素描設計、繪製實作
設計製圖教室	商品繪圖之設計與實作
設計專業教室	平面、3D 立體商品設計
媒體設計企劃與美術設計教室	2D、3D 創意腳本設計與管理系統 61 套

畢業展望

本專班畢業生之發展可歸納於下列二個方向：

1. 升學進修

可報考國內外多媒體設計、影視傳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所，或出國深造。

2. 就業方向

2-1.「創意媒體」特色領域的就業方向：

可進入平面設計、插畫設計、網頁設計、印刷輸出、企業形象設計、遊戲動畫、數位影音特效、創意商品設計與開發、設計行銷服務等領域。

2-2.「影視傳播」特色領域的就業方向，可擔任：

A.影視製作幕前及幕後專業人員：例如影視明星演員、攝影師、燈光師、剪輯師。

B.戲劇表演專業人員：例如舞台戲劇演員、製作人、音樂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

C.時尚展演專業人員：例如節目活動主持人、模特兒、製作人、導演、企劃人員、展場規劃營運等。

D.數位影視應用專業人員：例如廣告製作、MV 製作、數位行銷、行動通訊數位內容製作專業人員等。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簡介

http://www.nurse.isu.edu.tw
E-mail:meihochen@isu.edu.tw
Tel：07-6151100 ext. 7702~7703
Fax：07-6155150

辦學目標及特色

本系之目標是將學校的護理專業學習、臨床實習、及管理理念相結合,培育學生具理論與實務及關懷能力兼備的人才，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地區之護理水準，以達到服務社會之最終目標。

本系之特色為：

- 培育兼具護理專業及護理管理技能之人才，因應時代趨勢，結合專業技能及管理知能之護理訓練，以成為普遍之共識。
- 鼓勵護理系學生跨系修習其他領域之專業知識，學習多元技能，拓展護理人員之認知領域。
- 與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包含：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本校董事長所創辦之"義大醫院"建教合作，達成理論及實務相印證之學習效果。
- 強化醫院護理、居家護理及社區護理之整合教育；對於護理專業人才教育，不限於醫院護理服務，更進一步推廣至建立社區護理及居家護理之諮詢服務體系。為全面提升各地之護理水準，加強民眾對一般醫護之常識，辦理護理諮詢服務，推廣社區護理教育與照護，達到服務社會之目標。
- 設計人文素養之相關課程，例如人生哲學、生命倫理、音樂欣賞等課程，充實學生之人文涵養，豐富未來從事醫療護理工作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

課程規劃

本系畢業學分共計 128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 88 學分、專業選修 10 學分、通識核心課程必修 16 學分、及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服務與知識實踐課程必修 2 學分。

生涯規劃與展望

畢業生可於北中南各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投入臨床護理工作,另亦有畢業生從事護理教學及國內外相關研究所持續進修。

師資及研究領域

配合系發展目標，目前聘有 30 位專任教師，將繼續聘任具護理博士學位之專任老師，充實師資陣容。教師專長涵蓋基礎醫學及護理專業科目，並聘任具特殊專業及多年臨床經驗之兼任教師及醫護人員協助校內外教學及實習。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黃瓊玉	教授 兼系主任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護理哲學博士	護理研究、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
江純瑛	助理教授 兼副主任	美國麻州大學 護理哲學博士	身體檢查評估、基本護理學及內外科護理學
丘周萍	副教授	美國賓州大學 U. of Pennsylvania 護理哲學博士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內外科護理、老人護理、護理行政
孫凡軻	副教授	英國 U. of Ulster 護理哲學博士	護理研究、護理理論、精神科護理、自殺護理
林佑樺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博士	內外科護理學、護理研究、護理行政
林柏每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 藥理學博士	分子生物、生物化學、藥學
郭志峰	副教授	成功大學 理學博士	免疫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析
鄭富元	副教授	國立東京醫科齒科大學 醫學博士	預防醫學、美容醫學、世界醫學史
許玫琪	副教授	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護理哲學博士	精神科護理、老人護理、護理臨床研究、另類療法
呂筑韻	助理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 護理哲學博士	社區健康護理、護理之家護理、臨終照護
潘怡如	助理教授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護理博士	護理教育、老人護理、婦女健康
劉憶慧	助理教授	美國 Boston College 護理博士	小兒科護理
曾韻珊	助理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休士頓分校護理哲學博士	成人護理、兒科護理
蘇昭月	助理教授	英國新堡大學 教育碩士	精神科護理、諮商與輔導
顏簡美珠	助理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醫學院臨床小兒科博士	家庭醫學、青少年醫學、健康管理
李梁伯儔	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學院 醫學系醫學士	神經學
林嘉祥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義守大學生物技術與化工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泌尿專科
李　逸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博士	社區衛生護理、長期照護、老人護理
李麗君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護理碩士 (博士進修中)	產前健康照護、婦女健康、跨文化護理
李慧琦	講師	英國 King's College 護理碩士(博士進修中)	內外科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身體評估
陳雅雯	講師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護理碩士(博士進修中)	內外科護理、身體評估
王魯梅	講師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碩士(博士進修中)	成人護理、身體檢查與評估
周美嫻	講師	成功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鄭家馨	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護理碩士	內外科護理
陳潔文	講師	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護理碩士	成人內外科護理學、身體檢查與評估
李秀萍	講師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護理碩士	內外科護理、基本護理學、專業概念
張智鈞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兒科護理、婦產科護理、專業倫理
李佩玲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王淑娟	講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精神科護理
洪淑娟	講師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碩士	急重症護理學